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 50	



## 前言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4,871 千元及 1,099,187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16%；負債(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5,319 千元及 578,047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及 13%；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9,517)千元及 17,437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4%及(53%)。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尚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肇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2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之3月31日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9,924	8	\$ 746,878	12	\$ 483,01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3	-	262	-	6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二)(三) 及八	2,801,564	43	2,693,401	42	3,035,363	4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7,091	3	134,657	2	109,3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27,143	-	42,942	1	71,10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9	-	424	-	19	-
130X	存貨	六(四)	1,976,062	31	1,755,750	27	1,941,031	29
1410	預付款項	七	335,438	5	411,827	6	325,65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292,863	5	309,760	5	430,294	6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120,917</u>	<u>95</u>	<u>6,095,901</u>	<u>95</u>	<u>6,396,537</u>	<u>95</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非流動		25,458	-	24,770	-	20,9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6,383	2	147,969	2	160,89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6,486	1	103,928	2	82,1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158	1	34,743	-	70,3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21	1	39,025	1	14,73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48,906</u>	<u>5</u>	<u>350,435</u>	<u>5</u>	<u>349,080</u>	<u>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469,823</u>	<u>100</u>	<u>\$ 6,446,336</u>	<u>100</u>	<u>\$ 6,745,617</u>	<u>100</u>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之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 八	\$ 3,361,637	52	\$ 3,396,936	53	\$ 3,913,930	5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六(十一)	51,629	1	51,629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75,708	1	-	-	-	-
2170	應付帳款		32,016	-	41,881	1	31,8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6,750	4	130,117	2	102,74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23,190	5	344,690	5	214,05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74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606	1	30,538	-	30,2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052	-	39,606	1	80,517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116,962</u>	<u>64</u>	<u>4,035,397</u>	<u>63</u>	<u>4,373,342</u>	<u>6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2	-	1,107	-	5,0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21	-	9,571	-	8,84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923</u>	<u>-</u>	<u>10,678</u>	<u>-</u>	<u>13,932</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4,136,885</u>	<u>64</u>	<u>4,046,075</u>	<u>63</u>	<u>4,387,274</u>	<u>6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96,240	22	1,396,240	22	1,396,240	2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04,688	13	804,688	13	804,688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121	2	160,121	2	158,7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	31,040	-	31,0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44	-	60,333	1	3,476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65,895)	(1)	(52,594)	(1)	(43,798)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336,938</u>	<u>36</u>	<u>2,399,828</u>	<u>37</u>	<u>2,350,406</u>	<u>3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4,000)	-	433	-	7,937	-
3XXX	<b>權益總計</b>		<u>2,332,938</u>	<u>36</u>	<u>2,400,261</u>	<u>37</u>	<u>2,358,343</u>	<u>3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469,823</u>	<u>100</u>	<u>\$ 6,446,336</u>	<u>100</u>	<u>\$ 6,745,61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138,992	100	\$ 7,058,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5,988,437)	( 98)	( 6,841,448)	( 97)
5900 營業毛利		150,555	2	217,342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5,394)	( 1)	( 83,497)	( 1)
6200 管理費用		( 57,826)	( 1)	( 67,450)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28)	-	( 2,3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5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3,594)	( 2)	( 153,316)	( 2)
6900 營業利益		6,961	-	64,02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5,125	-	60,7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42,212)	( 1)	( 86,652)	( 1)
7050 財務成本		( 27,569)	-	( 28,18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2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4,656)	( 1)	( 54,268)	(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57,695)	( 1)	9,758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2,997	-	( 6,77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4,698)	( 1)	\$ 2,98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01)	-	(\$ 35,8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301)	-	(\$ 35,9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999)	( 1)	(\$ 32,944)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265)	( 1)	\$ 8,546	-
8620 非控制權益		( 4,433)	-	( 5,558)	-
		(\$ 54,698)	( 1)	\$ 2,98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566)	( 1)	(\$ 27,386)	-
8720 非控制權益		( 4,433)	-	( 5,558)	-
		(\$ 67,999)	( 1)	(\$ 32,944)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利		(\$ 0.36)		\$ 0.0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利		(\$ 0.36)		\$ 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交	資本公積— 股票易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 盈餘	配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總計	
<b>106 年 第 一 季</b>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158,760	\$ 31,040	\$ 46,806	(\$ 7,866)	\$ 2,429,668	(\$ 33,118)	\$ 2,396,55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51,876)	-	( 51,876)	-	( 51,876)
106年第一季合併總損益	-	-	-	-	-	8,546	-	8,546	( 5,558)	2,988
106年第一季其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5,932)	( 35,932)	-	( 35,93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46,613	46,613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396,240</u>	<u>\$ 744,222</u>	<u>\$ 60,466</u>	<u>\$ 158,760</u>	<u>\$ 31,040</u>	<u>\$ 3,476</u>	<u>(\$ 43,798)</u>	<u>\$ 2,350,406</u>	<u>\$ 7,937</u>	<u>\$ 2,358,343</u>
<b>107 年 第 一 季</b>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160,121	\$ 31,040	\$ 60,333	(\$ 52,594)	\$ 2,399,828	\$ 433	\$ 2,400,261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	-	-	-	-	676	-	676	-	676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96,240	744,222	60,466	160,121	31,040	61,009	( 52,594)	2,400,504	433	2,400,937
107年第一季合併總損益	-	-	-	-	-	( 50,265)	-	( 50,265)	( 4,433)	( 54,698)
107年第一季其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301)	( 13,301)	-	( 13,301)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396,240</u>	<u>\$ 744,222</u>	<u>\$ 60,466</u>	<u>\$ 160,121</u>	<u>\$ 31,040</u>	<u>\$ 10,744</u>	<u>(\$ 65,895)</u>	<u>\$ 2,336,938</u>	<u>(\$ 4,000)</u>	<u>\$ 2,332,93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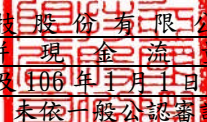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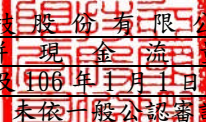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7,695)	\$ 9,7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822	4,17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6,344	6,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九) -	2,676
沖銷應付款利益	六(十八) -	(30,75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十八) -	(17,16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54)	-
利息費用	27,569	28,18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30)	(1,5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	21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3,662)	(2,4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1,130)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	(566)
應收帳款	(107,834)	597,9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434)	(3,436)
其他應收款	15,912	(19,6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	4
存貨	(220,312)	472,254
預付款項	76,388	123,650
其他流動資產	(5,882)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303	-
應付帳款	(9,865)	7,1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633	70,149
其他應付款	(28,151)	47,17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74	-
其他流動負債	851	(1,3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	(3,3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2,714)	1,289,362
收取之利息	456	1,498
支付之所得稅	(1,956)	(10,522)
支付之利息	(20,918)	(29,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5,132)	1,250,889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	八 \$ 22,779	\$ 115,178
清算子公司現金流入	-	3,016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入	2,99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9 )	( 4,34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1	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 9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4	( 1,2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76</u>	<u>112,533</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35,299 )	( 1,345,16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334 )</u>	<u>( 1,345,160 )</u>
匯率影響數	( 11,764 )	( 39,64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16,954 )	( 21,38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46,878	504,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9,924	\$ 483,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99 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主要影響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

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經評估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676，並調增保留盈餘\$676。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8,405，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 1 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本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	專業投資 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擎亞電子)	國際貿易 及轉口貿 易	100	100	100	
本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Korea)	半導體周 邊產品製 造買賣及 軟硬技術 開發等	100	100	100	
本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	電子器 材、資料 處理業務 及網路線 上學習課 程等	60	60	85	
本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Singapore)	國際貿易 及轉口貿 易	100	100	100	
本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擎康)	醫療器材 批發及藥 品檢驗等	-	100	100	註1
本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欣擎)	電子器材 之產銷	80	80	80	
CoAsia	擎亞科技(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擎亞 香港)	電子零組 件批發、 設計及製 造等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擎亞香港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擎亞上海)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100	100	100	
擎亞電子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偉德樂)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100	100	
擎學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互動)	課業輔導、補習教學、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	100	100	-	註2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出售對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相關交易之出售價款\$2,991 已全數收訖，並認列處分利益為\$3,662。

註 2：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買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故本公司間接取得台灣互動 100%之出資額。

本集團民國 107 年第一季除擎亞香港及 CoAsia Singapore 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並經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374,871，負債總額為\$79,924，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為(\$9,517)。

本集團民國 106 年第一季除擎亞香港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並經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1,099,187，負債總額為\$572,648，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為\$17,649。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未具重大性，故不適用。

####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九)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要批發相關行動通訊之電子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

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及與客戶相關約定估計之。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十)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61	\$ 1,632	\$ 1,815
支票存款	-	-	337
活期存款	705,763	932,036	789,908
定期存款	<u>108,908</u>	<u>122,297</u>	<u>120,996</u>
	816,232	1,055,965	913,056
轉列受限制資產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u>286,308</u> )	( <u>309,087</u> )	( <u>430,045</u> )
	<u>\$ 529,924</u>	<u>\$ 746,878</u>	<u>\$ 483,011</u>

1. 本集團已將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0.15%~0.80%、0.15%~0.80%及 0.13%~1.3%)及活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4.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2,808,746	\$ 2,700,912	\$ 3,042,972
減：備抵呆帳	( 7,182)	( 7,511)	( 7,609)
	<u>\$ 2,801,564</u>	<u>\$ 2,693,401</u>	<u>\$ 3,035,363</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三)
2.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已預支)金額	額度	未預支金額(註)	
大眾銀行	\$ 239,207	\$ 215,234	美金50,000仟元	\$ 23,973	

106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已預支)金額	額度	未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	\$ 210,950	\$ 189,843	美金20,000仟元	\$ 21,107	

註：上開未預支金額係表列於其他應收款。

(四) 存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原料	\$ 2,844	\$ 2,180	\$ 2,060
在製品	12,898	8,450	2,820
商品存貨	2,072,279	1,838,095	2,263,714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 111,959)	( 92,975)	( 327,563)
	<u>\$ 1,976,062</u>	<u>\$ 1,755,750</u>	<u>\$ 1,941,031</u>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968,780	\$ 6,818,744
存貨呆滯及跌價 損失	19,945	22,325
其他	(288)	379
	<u>\$ 5,988,437</u>	<u>\$ 6,841,448</u>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07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40,049
評價調整	(14,591)
	<u>\$ 25,458</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Pointchips Co., Ltd.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5,395)	(\$ 5,395)	(\$ 5,399)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8)	(\$ 1,05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0,375	\$ 9,735	\$ 23,932	\$ 44,926	\$ 240,7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9,256)</u>	<u>(9,351)</u>	<u>(6,552)</u>	<u>(23,041)</u>	<u>(34,569)</u>	<u>(92,769)</u>
	<u>\$ 52,744</u>	<u>\$ 79,770</u>	<u>\$ 1,024</u>	<u>\$ 3,183</u>	<u>\$ 891</u>	<u>\$ 10,357</u>	<u>\$ 147,969</u>
107年							
1月1日	\$ 52,744	\$ 79,770	\$ 1,024	\$ 3,183	\$ 891	\$ 10,357	\$ 147,969
增添	-	-	-	388	-	1,071	1,459
處分淨額	-	-	(96)	(26)	(72)	(37)	(231)
折舊費用	-	(486)	(204)	(307)	(337)	(1,488)	(2,822)
淨兌換差額	<u>-</u>	<u>-</u>	<u>(2)</u>	<u>(3)</u>	<u>-</u>	<u>13</u>	<u>8</u>
3月31日	<u>\$ 52,744</u>	<u>\$ 79,284</u>	<u>\$ 722</u>	<u>\$ 3,235</u>	<u>\$ 482</u>	<u>\$ 9,916</u>	<u>\$ 146,383</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9,968	\$ 9,906	\$ 16,459	\$ 40,924	\$ 229,0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9,742)</u>	<u>(9,246)</u>	<u>(6,671)</u>	<u>(15,977)</u>	<u>(31,008)</u>	<u>(82,644)</u>
	<u>\$ 52,744</u>	<u>\$ 79,284</u>	<u>\$ 722</u>	<u>\$ 3,235</u>	<u>\$ 482</u>	<u>\$ 9,916</u>	<u>\$ 146,38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3,613	\$ 10,525	\$ 25,626	\$ 41,049	\$ -	\$ 242,583
累計折舊	-	(17,313)	(11,902)	(6,913)	(20,482)	(26,358)	-	(82,968)
	<u>\$ 52,744</u>	<u>\$ 81,713</u>	<u>\$ 1,711</u>	<u>\$ 3,612</u>	<u>\$ 5,144</u>	<u>\$ 14,691</u>	<u>\$ -</u>	<u>\$ 159,615</u>
106年								
1月1日	\$ 52,744	\$ 81,713	\$ 1,711	\$ 3,612	\$ 5,144	\$ 14,691	\$ -	\$ 159,615
增添	-	-	368	318	-	-	5,034	5,720
處分淨額	-	-	(9)	(20)	(1)	(68)	-	(98)
折舊費用	-	(486)	(312)	(336)	(814)	(2,222)	-	(4,170)
淨兌換差額	-	-	(22)	(22)	-	(125)	-	(169)
3月31日	<u>\$ 52,744</u>	<u>\$ 81,227</u>	<u>\$ 1,736</u>	<u>\$ 3,552</u>	<u>\$ 4,329</u>	<u>\$ 12,276</u>	<u>\$ 5,034</u>	<u>\$ 160,898</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3,592	\$ 10,453	\$ 25,576	\$ 40,279	\$ 5,034	\$ 246,704
累計折舊	-	(17,799)	(11,856)	(6,901)	(21,247)	(28,003)	-	(85,806)
	<u>\$ 52,744</u>	<u>\$ 81,227</u>	<u>\$ 1,736</u>	<u>\$ 3,552</u>	<u>\$ 4,329</u>	<u>\$ 12,276</u>	<u>\$ 5,034</u>	<u>\$ 160,898</u>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電腦設備	3-13年
試驗設備	分析儀、示波器及測試治具	3~10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2~12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2~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商譽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6,163	\$ 107,108	\$ 46,288	\$ 51,986	\$ 241,545
累計攤銷	( 30,157)	( 63,350)	-	( 31,555)	( 125,062)
累計減損	-	-	( 12,555)	-	( 12,555)
	<u>\$ 6,006</u>	<u>\$ 43,758</u>	<u>\$ 33,733</u>	<u>\$ 20,431</u>	<u>\$ 103,928</u>
107年					
1月1日	\$ 6,006	\$ 43,758	\$ 33,733	\$ 20,431	\$ 103,928
攤銷費用	( 1,300)	( 2,956)	-	( 2,088)	( 6,344)
淨兌換差額	( 3)	( 1,095)	-	-	( 1,098)
3月31日	<u>\$ 4,703</u>	<u>\$ 39,707</u>	<u>\$ 33,733</u>	<u>\$ 18,343</u>	<u>\$ 96,486</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3,621	\$ 106,013	\$ 46,288	\$ 51,986	217,908
累計攤銷	( 8,918)	( 66,306)	-	( 33,643)	( 108,867)
累計減損	-	-	( 12,555)	-	( 12,555)
	<u>\$ 4,703</u>	<u>\$ 39,707</u>	<u>\$ 33,733</u>	<u>\$ 18,343</u>	<u>\$ 96,486</u>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3,246	\$ 111,888	\$ 12,555	\$ 46,647	\$ 204,336
累計攤銷	( 25,398)	( 51,027)	-	( 23,440)	( 99,865)
累計減損	-	-	( 12,555)	-	( 12,555)
	<u>\$ 7,848</u>	<u>\$ 60,861</u>	<u>\$ -</u>	<u>\$ 23,207</u>	<u>\$ 91,916</u>
106年					
1月1日	\$ 7,848	\$ 60,861	\$ -	\$ 23,207	\$ 91,91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93	-	-	-	93
攤銷費用	( 1,116)	( 3,156)	-	( 1,938)	( 6,210)
淨兌換差額	( 7)	( 3,627)	-	-	( 3,634)
3月31日	<u>\$ 6,818</u>	<u>\$ 54,078</u>	<u>\$ -</u>	<u>\$ 21,269</u>	<u>\$ 82,165</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33,333	\$ 108,261	\$ 12,555	\$ 46,647	\$ 200,796
累計攤銷	( 26,515)	( 54,183)	-	( 25,378)	( 106,076)
累計減損	-	-	( 12,555)	-	( 12,555)
	<u>\$ 6,818</u>	<u>\$ 54,078</u>	<u>\$ -</u>	<u>\$ 21,269</u>	<u>\$ 82,16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3,105	\$ 2,764
推銷費用	2,956	3,279
管理費用	188	167
研究發展費用	95	-
	<u>\$ 6,344</u>	<u>\$ 6,210</u>

2. 無形資產－權利金

- (1) 擎亞香港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代理商和路元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和路元)簽定客戶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3,000 仟元，並由擎亞香港承接和路元部分客戶之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 10 年。
- (2) 擎亞電子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 AMS TECHNOLOGY(AMS)簽定客戶及銷售員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523 仟元，並由擎亞電子承接 AMS 部分銷售員及客戶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 5 年。

3. 無形資產－其他

- (1) 擎學首次自邁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線上教學課程計\$24,618，係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播映年限計 8 年攤銷並轉列成本。

(2) 台灣互動之其他無形資產係屬課程講義電子檔授權，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並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攤銷年限為10年。

(九) 短期借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購料借款	\$ 1,608,484	\$ 1,176,903	\$ 1,069,556
擔保借款(註)	1,350,393	1,850,033	2,409,374
信用借款	<u>402,760</u>	<u>370,000</u>	<u>435,000</u>
	<u>\$ 3,361,637</u>	<u>\$ 3,396,936</u>	<u>\$ 3,913,930</u>
利率區間	1.60%~4.07%	1.60%~3.55%	1.00%~3.25%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3,051,300、\$2,883,464及\$3,381,840；擎亞香港以信用狀額度之10%~20%提存定存單於銀行。另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銷貨折讓	\$ 270,651	\$ 258,833	\$ 161,24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822	12,351	2,281
應付薪資	1,121	27,165	3,435
應付設備款	-	-	1,371
應付利息	8,642	1,991	-
其他	<u>39,954</u>	<u>46,341</u>	<u>45,716</u>
	<u>\$ 323,190</u>	<u>\$ 346,681</u>	<u>\$ 214,052</u>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 目</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特別股轉換權	\$ 50,000	\$ 50,000
評價調整	<u>1,629</u>	<u>1,629</u>
	<u>\$ 51,629</u>	<u>\$ 51,629</u>

本集團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計\$50,000，係擎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由於該特別股未來僅得以變動數量之普通股清償，該變動股數係以擎學自民國106年6月1日至民國107年5月31日的EBITDA(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而定，故將整體可轉換特別股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106年度，本集團已認列\$1,629之評價損失。有關擎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擎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14,996 仟股，發行總額計 \$50,000，發行條件為無分派股息，與普通股之盈餘分派權利相同，且具有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表決權及選舉董、監事之權利。
2. 擎學及特別股股東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以後，分別隨時有權要求將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且係以擎學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的 EBITDA(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是否達目標 \$5,000，並按照不同的實際獲利水準來決定轉換條件，轉換成不同數量的普通股。

####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收款項(註)	\$ 9,990	\$ 34,318	\$ 78,871
其他流動負債	2,062	5,288	1,646
	<u>\$ 12,052</u>	<u>\$ 39,606</u>	<u>\$ 80,517</u>

註：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主係預收貨款，107 年 3 月 31 日已按 IFRS15 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擎學、擎康及欣擎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擎學、擎康及欣擎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擎亞上海、擎亞電子及偉德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20%、21.4% 及 2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擎亞上海、擎亞電子及偉德樂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CoAsia Kore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國民年金，其提撥比率為 9%。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Korea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擎亞香港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5. CoAsia Singapore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提撥公積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Singapore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19 及 \$4,953。

####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500,000 及 \$1,396,24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39,62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1		\$ 21,999	
現金股利	-	\$ -	9,781	\$ 0.08
股票股利	-	-	173,613	1.42
	<u>\$ 1,361</u>		<u>\$ 205,393</u>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18	
特別盈餘公積	21,554	
現金股利	27,924	\$ 0.2
	<u>\$ 56,496</u>	

上述 106 年度盈餘指撥議案，截止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 (十七)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淨額	<u>\$ 6,138,992</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主要產品線為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及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75,708</u>

#### (十八)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 1,544	\$ 30,751
補償收入	-	10,759
利息收入	530	1,588
呆帳轉回利益	-	17,165
什項收入	3,051	515
	<u>\$ 5,125</u>	<u>\$ 60,77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6,919)	(\$ 85,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 2,676)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130	( 51)
處分投資利益	3,662	2,472
什項支出	( 85)	( 578)
	<u>(\$ 42,212)</u>	<u>(\$ 86,652)</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72,370	\$ 80,48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344	6,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822	4,170
	<u>\$ 81,536</u>	<u>\$ 90,866</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62,909	\$ 70,526
退休金費用	5,119	4,953
勞健保費用	2,101	2,565
其他用人費用	2,241	2,442
	<u>\$ 72,370</u>	<u>\$ 80,48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如下，相關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酬勞	\$ -	\$ 628
董監事酬勞	-	63
	<u>\$ -</u>	<u>\$ 691</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前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9,914 及董監酬勞\$991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止，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發放員工酬勞 \$8,083，而董監酬勞尚未實際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擎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尚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 擎學科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尚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 擎康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尚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4,278	\$ 19,055
國稅局移轉訂價補課稅	-	( 27)
扣繳及暫繳稅額	<u>39</u>	<u>5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17</u>	<u>19,08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2,193)	( 12,315)
稅率改變之影響	<u>( 5,121)</u>	<u>-</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u>(\$ 2,997)</u></u>	<u><u>\$ 6,770</u></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擎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擎亞上海依法令規定按所得稅 25% 之稅率徵收，若公司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4. 擎亞香港及擎亞電子依香港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均為 16.5%。
5. CoAsia Korea 依韓國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區間為 10%~22%。
6. 偉德樂依法令規定按所得稅 25% 之稅率徵收，若公司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7. CoAsia Singapore 依新加坡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為 17%。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0,265)	139,624	(\$ 0.36)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546	139,624	\$ 0.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546	139,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46	139,628	\$ 0.06

(二十四)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間以原資金貸與金額\$136,000及現金\$50,000取得子公司-擎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17%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1,87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51,876。民國106年度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51,87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未分配盈餘減少數)	(\$ 51,876)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9	\$ 5,7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71)
本期支付現金	<u>\$ 1,459</u>	<u>\$ 4,349</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皆為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未有非現金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CoAsia Holdings Co., Ltd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星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Display co., Ltd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Asia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Semiconductor Inc.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其他關係人
三星高新電機(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HNT Electronics Corp.	其他關係人
HNT (Dongguan)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HNT (VINA)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BSE CO., LTD.	其他關係人
ITSWELL CO., LTD.	其他關係人
INSIGNAL CO., LTD.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447,229</u>	<u>\$ 315,575</u>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即期信用狀、月結 15 天、30 天及 60 天內收款，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 其他關係人		
西安三星	\$ 1,804,994	\$ -
Samsung Asia	1,664,325	1,880,667
上海三星	689,288	1,941,919
台灣三星	679,659	1,604,019
Samsung India	543,308	-
其他	34,128	555,773
	<u>\$ 5,415,702</u>	<u>\$ 5,982,378</u>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即期信用狀、月結 30 天、0A1 天~0A60 天及預付貨款方式支付貨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157,091	\$ 134,657	\$ 109,390

##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609	\$ 424	\$ 19

主係對其他關係人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

## 5. 預付款項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 其他關係人			
西安三星	\$ 125,063	\$ 298,858	\$ 87,858
上海三星	153,514	65,854	136,308
	<u>\$ 278,577</u>	<u>\$ 364,712</u>	<u>\$ 224,166</u>

主係為預付貨款。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India	\$ 119,156	\$ -	\$ -
Samsung Asia	100,971	350	76,585
上海三星	-	111,781	-
台灣三星	-	9,108	23,125
其他	<u>6,623</u>	<u>8,878</u>	<u>3,033</u>
	226,750	130,117	102,743
其他應付款：			
CoAsia Holding	<u>1,374</u>	<u>-</u>	<u>-</u>
	<u>\$ 228,124</u>	<u>\$ 130,117</u>	<u>\$ 102,743</u>

7. 營業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CoAsia Holding	<u>\$ 5,815</u>	<u>\$ -</u>

主係系統授權費。

8. 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u>\$ 1,320</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056	\$ 16,651
退職後福利	171	154
離職福利	<u>2,388</u>	<u>1,887</u>
	<u>\$ 19,615</u>	<u>\$ 18,69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14,908	\$ 122,297	\$ 30,336	短期借款額度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71,400	186,790	399,709	"
土地及房屋	132,028	132,514	133,971	"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u>245,971</u>	<u>126,694</u>	<u>985,047</u>	"
	<u>\$ 664,307</u>	<u>\$ 568,295</u>	<u>\$ 1,549,06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2,000。

### (二)保證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1. 為協助擎亞香港取得開立信用狀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計美金 15,000 仟元、新台幣 526,000 仟元及保證書計美金 2,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1,025,260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3,335，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3,335。

2. 為協助擎亞新加坡取得借款額度，開立本票美金 43,000 仟元(約新台幣 1,251,515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2,684，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2,684。

(三)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更換電腦軟體系統與韓國廠商 INNOBIZ CO., LTD 簽訂合約，該系統設備及相關顧問費價款計美金 845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25,147 仟元)，本集團已支付之款項為美金 676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20,118 仟元)，剩餘款項將於後續其間依約支付。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6.(2)。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除存貨、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外皆屬之。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係除本期所得稅負債、合約負債、其他流動負債、遞

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存入保證金)外皆屬之。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星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388	29.11	\$ 2,834,965
美金：港幣	56,576	7.85	1,646,927
美金：星幣	15,869	1.31	461,9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235	29.11	1,404,121
美金：港幣	83,473	7.85	2,429,899
美金：星幣	31,630	1.31	920,74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3,630	29.76	\$ 4,869,629
美金：港幣	75,342	7.82	2,242,178
美金：星幣	12,827	1.34	381,7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036	29.76	1,161,711
美金：港幣	115,449	7.82	3,435,762
美金：星幣	11,841	1.34	352,388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279	30.33	\$ 2,920,142
美金：港幣	47,568	7.77	1,442,737
美金：星幣	7,606	1.40	230,6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612	30.33	1,656,382
美金：港幣	72,658	7.77	2,203,717
美金：星幣	14,508	1.40	440,028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彙總金額分別為\$46,919及\$85,81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350	-
美金:港幣	1%	16,469	-
美金:星幣	1%	4,6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4,041	-
美金:港幣	1%	24,299	-
美金:星幣	1%	9,207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201	\$ -
美金:港幣	1%	14,427	-
美金:星幣	1%	2,30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564	-
美金:港幣	1%	22,037	-
美金:星幣	1%	4,400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集團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出\$26,894。

####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

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中母子公司分別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超過90天	合計
107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0.03%	0.03%-0.25%	0.03%-0.95%	0.03%-8.33%	100%	0.01%-0.25%
帳面價值總額	\$ 2,707,186	\$ 94,946	\$ -	\$ -	\$ 6,614	\$ 2,808,746
備抵損失	\$ 463	\$ 129	\$ -	\$ -	\$ 6,590	\$ 7,182

G.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2,707,186	\$ 2,602,049	\$ 2,821,408
30天內	94,946	91,860	44,917
31-60天	-	426	170,143
60-90天	-	-	574
90天以上	6,614	6,577	5,930
	<u>\$ 2,808,746</u>	<u>\$ 2,700,912</u>	<u>\$ 3,042,972</u>

以上係已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 IAS 39	\$	7,51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 IFRS 9		7,51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54)
匯率影響數		25
3月31日	\$	<u>7,182</u>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集團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皆屬一年到期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25,458</u>	<u>\$ 25,45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特別股	<u>\$ -</u>	<u>\$ -</u>	<u>\$ 51,629</u>	<u>\$ 51,629</u>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24,770</u>	<u>\$ 24,77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特別股	<u>\$ -</u>	<u>\$ -</u>	<u>\$ 51,629</u>	<u>\$ 51,629</u>
106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20,977</u>	<u>\$ -</u>	<u>\$ 20,977</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1月1日	\$ 25,458	(\$ 51,629)	(\$ 26,171)
3月31日	\$ 25,458	(\$ 51,629)	(\$ 26,171)
	106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1月1日	\$ 23,653	\$ -	\$ 23,65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676)	-	( 2,676)
3月31日	\$ 20,977	\$ -	\$ 20,977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5,458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 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衍生工具：				
可轉換特別股	\$ 51,629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收比 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4,770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衍生工具：				
可轉換特別股	\$ 51,629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收比 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106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0,977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及本益比乘 數	±1%	\$ 255	\$ 255	\$ -	\$ -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企業價值對 營收比乘數	±1%	\$ 516	\$ 516	\$ -	\$ -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248	\$ 248	\$ -	\$ -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企業價值對 營收比乘數	±1%	\$ 516	\$ 516	\$ -	\$ -	
		106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210	\$ 210	\$ -	\$ -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

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

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戶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		影響	
	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676	-	676	-
IFRS9	<u>\$ 676</u>	<u>\$ -</u>	<u>\$ 676</u>	<u>\$ -</u>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676，另調增保留盈餘 \$676。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特別股	\$ 18,260	\$ 18,26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510	2,717
	<u>\$ 24,770</u>	<u>\$ 20,977</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資產評價損失為 (\$2,676)。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777	\$ 21,77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1,777)	( 21,777)
	<u>\$ -</u>	<u>\$ -</u>

A.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

- 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集團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本集團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集團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50%，且本集團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來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4) 於民國106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群組1	\$ 554,678	\$ 1,816,951
群組2	2,047,370	1,004,457
	<u>\$ 2,602,048</u>	<u>\$ 2,821,408</u>

群組1：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或屬於公開發行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2：非公開發行之公司。

- (6)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部分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8,864及\$221,564，其中已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金額詳下：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97	\$ 22,774	\$24,271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5,097	( 20,356)	( 15,25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104)	( 104)
匯率影響數	( 33)	( 1,364)	( 1,397)
3月31日	<u>\$ 6,561</u>	<u>\$ 950</u>	<u>\$ 7,511</u>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4,271	\$24,271
迴轉減損損失	-	( 15,186)	( 15,18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28)	( 28)
匯率影響數	-	( 1,448)	( 1,448)
3月31日	<u>\$ -</u>	<u>\$ 7,609</u>	<u>\$ 7,609</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已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淨額	\$	7,046,527
其他營業收入		12,263
	\$	<u>7,058,790</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3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之 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 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 響數
合約負債	\$ 75,708	\$ -	\$ 75,708
預收貨款	-	75,708	(75,708)
	<u>\$ 75,708</u>	<u>\$ 75,708</u>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分係依各該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 轉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集團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以下空白)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台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1,292,307	\$ 2,954,548	\$ 1,892,137	\$ -	\$ 6,138,992
內部部門收入	<u>678,511</u>	<u>155,431</u>	<u>114,031</u>	<u>(947,973)</u>	<u>-</u>
部門收入	<u>\$ 1,970,818</u>	<u>\$ 3,109,979</u>	<u>\$ 2,006,168</u>	<u>(\$ 947,973)</u>	<u>\$ 6,138,992</u>
部門損益	<u>(\$ 50,265)</u>	<u>(\$ 7,299)</u>	<u>\$ 778</u>	<u>\$ 2,088</u>	<u>(\$ 54,698)</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台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2,215,327	\$ 3,016,132	\$ 1,827,331	\$ -	\$ 7,058,790
內部部門收入	<u>1,020,054</u>	<u>177,588</u>	<u>196,928</u>	<u>(1,394,570)</u>	<u>-</u>
部門收入	<u>\$ 3,235,381</u>	<u>\$ 3,193,720</u>	<u>\$ 2,024,259</u>	<u>(\$ 1,394,570)</u>	<u>\$ 7,058,790</u>
部門損益	<u>\$ 8,546</u>	<u>(\$ 5,072)</u>	<u>\$ 11,589</u>	<u>(\$ 12,075)</u>	<u>\$ 2,988</u>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4)	是否為 關係人 (註4)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29,230	\$ 29,105	\$ -	依合約 規定	2	\$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 -	\$ 233,694	\$ 934,775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46,150	145,525	-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33,694	934,775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4,610	203,735	-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33,694	934,775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	2,000	2,000	依合約 規定	2	-	短期資金融 通需求	-	-	-	233,694	934,775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及 投資	-	-	-	233,694	934,775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500	4,500	3,700	依合約 規定	2	-	短期資金融 通需求	-	-	-	233,694	934,77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2,336,938\*10%=233,694)，民國107年3月31日淨值為\$2,336,938。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7年2月9日出售對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故非關係人。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備註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3	\$ 2,336,938	\$ 1,552,900	\$ 1,025,260	\$ 1,025,260	\$ -	42.72%	\$ 3,505,407	Y	N	N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2	2,336,938	1,251,515	1,251,515	1,251,515	\$ -	52.15%	3,505,40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100%為限(\$2,336,938\*100%=2,336,938)，民國107年3月31日淨值為\$2,336,93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0	\$ 24,770	-	\$ 24,77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itrotech Co., Ltd.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31	688	9%	688	
CoAsia Korea Co. Ltd.	Bobbintel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000	-	14%	-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	-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468,750	23%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	0%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79,659	34%	採OA1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10,015	15%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擊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0,837	5%	採即期信用狀及預付貨款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擊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94,978	55%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Samsung Asia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664,325	74%	採OA2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100,971	(46%)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43,308	24%	採OA2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119,156	(54%)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擊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09,614)	(6%)	預收貨款	-	-	-	0%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676,596)	(34%)	月結30天	-	-	( 1,450,334)	54%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HNT Kore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83,172)	(21%)	月結15天	-	-	( 140,237)	4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4)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HNT Electronics Corp.	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450,334 140,237	1.81 12.57	- -	- -	260,544 140,237	- -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9,132	1.23	-	-	40,165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期後截至民國107年4月30日止收回之款項。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成本)	\$ 676,596	與一般交易相同	11%
2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50,334	與一般交易相同	2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 432,977	\$ 432,977	1,329,612	100.00%	\$ 599,569	(\$ 7,301)	(\$ 7,30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14%	( 5,395)	( 1,068)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85,991	85,991	2,597,752	100.00%	4,046	3,701	3,70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Ltd.	南韓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26,450	26,450	199,999	100.00%	4,626	( 2,135)	( 2,135)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298,000	298,000	29,800,000	59.62%	( 6,064)	( 9,331)	( 5,56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202	30,202	1,000,000	100.00%	249,475	11,867	11,867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及藥品檢驗等	-	30,000	-	0.00%	-	( 671)	( 67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16,000	16,000	1,600,000	80.00%	( 1,196)	( 3,324)	( 2,659)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435,837	435,837	10,293,200	100.00%	601,452	( 7,299)	( 7,299)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課業輔導、補習教學、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	50,000	50,000	1,600,000	100.00%	50,205	90	9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155,520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151,004	\$ -	\$ -	\$ 151,004	\$ 10,302	100.00%	\$ 10,302	\$ 56,317	\$ -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1,291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4,545	100.00%	4,545	21,58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1,402,16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13,208	18%	-	-	39,537	73%	-	-	-	-	-	-	-